

宁乡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书

宁乡市玉潭街道办事处：

你部门（单位）编制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（草案），经我局审核，按照法定程序，已通过市第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24 年度收入预算 3270.17 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（补助） 3270.1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、专项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切块资金安排 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等事业性收入安排 0 万元，详见数据文件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24 年度支出预算 3270.17 万元，基本支出 2797.27 万元（工会经费按基本工资、津补贴（绩效工资）、第 13 个月奖励工资之和的 2% 预算 30.14 万元，其中 0.8% 部分 12.06 万元由财政代缴市总工会，1.2% 部分 18.08 万元留单位或由财政代缴市直机关工委），项目支出 472.9 万元，详见数据文件。

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预算项目间的调剂，确需调剂使用的，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当年 9 月份集中一次申报办理。

四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申报分月用款计划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办理支付；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，按项目进度申报项目用款计划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支付。

五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积极组织收入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确保年度收支平衡。

六、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